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 05 破 24-1 号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裁定受理安阳万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该案，2025 年 6 月 13 日本院指定河南国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安阳万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向安阳万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开发区弦歌大道与衡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万泉产业园 43 号楼河南国厚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55000；联系电话：13803722313；联系人：王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阳万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0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地点将另行确定并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